**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特色社團活動設置要點** 103.8.15簽准

 111.8.11修正

一、實施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13.6.21修訂

二、實施目的：提升本校學生才藝技能，培養群育，鼓勵學生課後參加正當社團才藝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三、實施原則：

（一）特色社團活動，應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社團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時間：學生在校時間及課後規定時間開辦。

六、審核人員：學務處主任、校長。

七、申請及辦理模式：

(一)採學校主辦，由社團開辦人提出申請（含新、續辦社團課程內容及授課師資）後，由主辦處室審查，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成立社團委員會，社團活動設置有重大變革時，由校長召集，提供應有之積極建議。

八、社團教師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二）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三）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四） 上述所稱學經歷，指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認定之。

 (五) 開課教師不得有違反教師法14條所列之情事。

九、活動實施：

（一）課後社團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學生數8人以上才開班，在教室數量限定下，同一時段以最多參加人數者優先開班(由報名人數多寡依序成班)；本學期授課時間學校將另行公告，授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二）參與社團學生接送，由家長自行負責。

（三）各社團應配合辦理社團招生宣傳、成果展演，並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相關活動或競賽。

（四）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活動、課程衝突，或遇天候不佳情形，得配合延期或暫停，先通知學校學務處，並由授課教師主動及早告知學生。

十、經費收支：

（一）學生社團才藝課程學習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之學生平均分攤。其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公庫專戶專款專用，任課教師鐘點費於社團才藝課程活動結束後請款。

（二）參照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規定社團收取之費用75%以上作為教師之鐘點費，25%以下納入學校專戶作為行政費(含勞保費、勞退金、2.11%補充健保費、其他)，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至多不得超過1650元，材料費另計。

（三）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次數），應按比率退還費用或補課。

十一、獎懲：

（一）辦理完善者，享下回續辦之優先審查權。

（二）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者，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停止辦理處分。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附件一】

**彰化縣南興國小特色社團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注意事項**

**壹、場地管理**

一、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放置。

二、若因不當使用造成物品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三、每次活動開始及結束離去前，教師請至學務處簽到退，繳回點名簿。

**貳、行政管理**

一、請於113年8月11日(日)前，向學務處申請社團新／續辦申請書、學經歷證書等(需有指導相關專長)相關表件e-mail至學務處訓育組長黃玉妃老師信箱：c41019@chc.edu.tw，以利統一彙整、印製社團簡章及報名表。

二、各社團收費依實際核准之費用，學生持繳費通知單至公庫銀行繳費。社團活動所需之材料，由學生自備，或由社團老師向學校提出採購申請(材料費需明訂於社團申請表上，不可申報影印費)，由學校採購後發給學生。授課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終止聘用契約，並須將學費依上課比例退還學生。

三、社團成果(如附件三)，需在社團最後一次上課後一週內**交電子檔**至訓育組長信箱，並**附上六張照片檔**，無法配合者該社團不予續辦。

四、113學年度上學期授課日期：113年9月23日(一)至113年12月31日(五)， 不上課日期如下:期中考當天上午、國定假期、校慶當週及校慶補假日。

五、可申請開課時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45-08:35 | V |  | V |  |  |
| 16:10-17:00 |  | V |  |  | V |
| 預估開課次數 | 12 | 12 | 12 |  | 12 |

【附件二】

 彰化縣南興國小113學年上學期發展特色社團開辦申請書 編號：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招生對象 | 年級 |
| 費 用 | 每期 元【學費： 材料費： 】若有新舊生收費差異，材料費請以代購方式，不列材料費 |
| 活動時間 | 113年9月 日至113年 12月 日計 次【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
| 上課人數 | 一班最佳指導人數上限( )人 |
| 活動地點(可複選) | □一般教室 □自然科教室 □電腦教室 □律動教室 □籃球場 □操場 □桌球教室 □司令台 □其他  |
| 課程內容 |  |
| 備註 |   |

社團申請人及授課人員相關資料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人姓名 |  | 電話 | 住家：行動：單位： |
| 聯絡地址 |  |
| 授課人員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 1.是否有參加工會 □已參加 □未參加 2.附上良民證□是 □否3.鐘點費是否轉帳匯款□否 □是，入款銀行: 匯款帳號:  (請附上銀行帳戶影本及匯款同意書，已繳交資料者可免)  |

 ※本人已詳知並遵守彰化縣南興國小社團設置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

審核單位: 校長：

**社團任課教師證書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若為續辦社團，授課教師相同，則不必繳交相關證照、證件**

 113學年度 上學期

|  |  |
| --- | --- |
| 新任課教師身分證正面影本 | 新任課教師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科系證書或證照或檢定證書等(時間最新的1張)  | 良民證 |

【附件三】

 **彰化縣南興國小發展特色社團活動成果~【社團名稱】**

學習活動剪影與說明(參考格式)

 113學年度 上學期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  |  |
|  |  |

 說明：活動成果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